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文件

运医保发〔2026〕14号

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好维护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

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生育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由个人缴费，缴费基数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缴费费率0.5%，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医保费合并缴纳。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从参保缴费次月起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连续参保足额缴费满9个月，且至领取生育津贴时未断保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计发基数为我市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计发天数同单位职工，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程序逐月发放给参保人员。本通知施行后9个月内，灵活就业人员分娩或终止妊娠时，如职工医保连续参保缴费满12个月的，可待其生育保险费连续缴纳满9个月后，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二、调整完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

（一）生育医疗费保障范围。生育保险参保职工及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以下统称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住院生育医疗费及计划生育医疗费(以下统称生育医疗费)，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的累计计算。

（二）规范住院生育医疗费待遇。参保职工因分娩（含并发症）、保胎（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先兆早产、妊娠晚期出血保胎）、异位妊娠、计划生育手术（含并发症）等住院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和支付标准规定的，不区分甲乙类，不设起付标准，由生育保险按100%比例支付。参保女职工妊娠期间住院治疗合并疾病发生的医疗费，不涉及生育（分娩、保胎或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职工住院分娩期间，新生儿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附件1）一并纳入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结算。

（三）提高产前检查费保障水平。执行全省统一的按照临床必需原则制定的覆盖孕期基础检查项目的产前检查服务包（附件2），结合我市实际，分孕周设置支付限额标准，各孕周支付限额标准为：妊娠1至12周末500元、妊娠1至28周末1400元、妊娠至分娩前2000元。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产检时发生的产前检查服务包内费用，在支付限额标准内由生育保险全额保障。产前检查服务包外的及超限额标准的检查费用，可通过参保人员本人普通门诊统筹、医保个人账户等按规定支付。截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参保职工仍在妊娠期间且在本通知施行之前已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服务包内费用，可持相关资料至参保地

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四）优化住院生育医疗费支付方式。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参保职工在我市实施 DRG 付费方式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纳入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范围，合理分组、科学设定权重（分值），特例单议、结算清算等按照我市按病种付费管理办法执行。在 DRG 付费分组方案调整中，将分娩镇痛技术操作作为分组依据。在未实施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仍采用原付费方式。

三、加强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工作

（一）生育保险妊娠登记。参保职工确诊妊娠后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生育保险妊娠登记，生育保险妊娠登记线下办理服务下沉到定点医疗机构。具体登记流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二）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参保职工自生育妊娠登记之日起，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的待遇标准实行直接结算。

（三）生育津贴发放。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参保女职工，逐步推动实现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即申即享”。

（四）定点服务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孕前和孕期保健指南》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明确的产前检查服务

路径及标准，科学规范为参保职工提供产前检查服务。要及时为参保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妊娠登记。同时，要推动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做好新生儿落地参保工作，参保新生儿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五）加强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结合生育保险待遇特点优化完善监控规则，强化事前提醒和事中审核，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出，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防范骗取、套取生育津贴等不法行为。强化事后监管，探索构建相应大数据模型进行监测分析，开展核查和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四、做好生育保险转移接续待遇衔接工作

（一）转移接续。职工生育保险关系可随职工医保关系跨统筹区转移接续。生育保险关系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且足额补缴中断期间医保费的，生育保险缴费时间连续计算，中断期间产生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基金按规定支付；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二）待遇衔接。参保人员省内跨市按规定转移生育保险关系的，符合条件的，生育保险待遇（含生育津贴）由生育（或计划生育）时所在参保地落实。产假期间，参保身份转变的，按照发生生育（或计划生育）行为时的参保身份核发生育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医保部门按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要求，将符合规定的住院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纳入按DRG付费范围，合理分组、科学设定权重，确保支付方式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切实做好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及时调整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做好各项生育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工作，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

（二）强化部门协同。财政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监测，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诊疗，改善就医体验；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病案的书写及上传，确保相关费用及时高效结算。税务部门要做好生育保险费的征收。

（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生育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暂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国家及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新生儿纳入生育医疗费支付的项目

2.产前检查服务包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2026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生儿纳入生育医疗费支付的项目

序号	分　类	编　码	名　称
1	诊疗项目	120100008	新生儿护理
2	诊疗项目	120100023	早产儿护理
3	诊疗项目	311202011	新生儿经皮胆红素测定
4	诊疗项目	120400001	肌肉注射
5	诊疗项目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6	诊疗项目	250310033	17α羟孕酮测定
7	诊疗项目	250700015	苯丙氨酸测定（PKU）
8	诊疗项目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9	诊疗项目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10	药　　品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1	耗　　材		一次性使用采血器

附件 2

产前检查服务包

序号	分　类	编　码	名　称
1	诊疗项目	220203004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
2	诊疗项目	220301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
3	诊疗项目	220302015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
4	诊疗项目	220203004②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早孕期筛查（扩展）
5	诊疗项目	220203004③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胎儿血流动力学检查（扩展）
6	诊疗项目	220301001-2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腔内检查（加收）
7	诊疗项目	250104014	阴道分泌物检查
8	诊疗项目	250101015⑤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诊疗项目	250102035③	尿液分析（11 项）
10	诊疗项目	25020302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11	诊疗项目	250203025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12	诊疗项目	25020303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13	诊疗项目	250203035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14	诊疗项目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15	诊疗项目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6	诊疗项目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17	诊疗项目	2503050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8	诊疗项目	25030500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9	诊疗项目	25030500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20	诊疗项目	25030501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21	诊疗项目	250307001	尿素测定
22	诊疗项目	250307002	肌酐测定
23	诊疗项目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24	诊疗项目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25	诊疗项目	2503100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26	诊疗项目	25031001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27	诊疗项目	250310055	特异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
28	诊疗项目	25040300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29	诊疗项目	25040300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30	诊疗项目	25040300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
31	诊疗项目	25040300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
32	诊疗项目	250403009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33	诊疗项目	250403014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34	诊疗项目	25040301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35	诊疗项目	25040305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36	诊疗项目	25050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37	诊疗项目	250501004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38	诊疗项目	250501026	真菌涂片检查
39	诊疗项目	250501028	念珠菌镜检
40	诊疗项目	250501039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41	诊疗项目	250501042	B 族链球菌检测
42	诊疗项目	250503004	细菌分型
43	诊疗项目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44	诊疗项目	260000002	ABO 血型鉴定
45	诊疗项目	260000004	Rh 血型鉴定
46	诊疗项目	260000024	红细胞抗体筛查
47	诊疗项目	310701001	常规心电图检查
48	诊疗项目	311201023	产前常规检查
49	诊疗项目	311201026	胎心监测
50	诊疗项目	120400002	静脉采血
51	药　　品		50%葡萄糖注射液
52	耗　　材		采血管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